

证券代码：872740

证券简称：弘高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商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

向发行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结合认购对象意愿，公司拟向董事长王辉先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35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辉、江蔚、陈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公司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辉、江蔚、陈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王辉定向发行 450 万股股份，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与王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该股票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辉、江蔚、陈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文件；

（4）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